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5年8月15日至26日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 C 分节第一六三条第 7 款的规定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一名以填补空缺

秘书长的说明

1. 请理事会注意，由于德国的 Helmut Beiersdorf 逝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出现一个空缺。Beiersdorf 博士于 2001 年 7 月 5 日当选委员会成员 (ISBA/7/C/6)，任期五年，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
2.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7 款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第 3 款的规定，如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之前死亡、丧失能力或辞职，理事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利益方面选出一名成员任满所余任期。
3.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3 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规定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该委员会职务范围内的适当资格。缔约国应提名在有关领域内有资格的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以确保委员会有效执行其职务。
4. 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中，德国驻牙买加大使馆通知海底管理局秘书处，提名 Michael Wiedicke-Hombach 为候选人，填补委员会的空缺席位。Wiedicke-Hombach 博士的简历¹ 载于本文件附件。

¹ 以提交的原件所用语文复制。